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1004号

罪犯陶国傲，绰号“傲子”，男，1995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当涂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(2020)皖052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陶国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陶国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以(2021)皖05刑终4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陶国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5月12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识到自身身份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取得明显进步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缴纳，有当涂县民政局出具的困难证明，系累犯。2023年1月、2月在住院期间，用自制纸牌参与赌博，于2023年5月被记过一次，扣除改造分20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国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陶国傲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页



2024年12月18日